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075-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075-9号

致：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其他事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进一步说明 Zheng Xi Zhuang（庄政曦）、杨绪明、熊伟才等三人未被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与依据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Zheng Xi Zhuang、杨绪明、熊伟才不存在股份被代持情形，除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外，不存在事实上享有公司经营管理控制权的情形，不存在以非持股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关于资金流水、合规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核查的情形。请发行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以及发行人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与合理性的确认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①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各项要求，结合 Zheng Xi Zhuang（庄政曦）、杨绪明、熊伟才等三人在公司的岗位职能及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分析未将三人认定实际控制人是否符企业实际情况；②详细说明对上述三人关于股权代持、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称《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有关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三人在股权控制、董事和高管选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均能实现对公司的控制[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一）关于公司控制权的认定”部分]，拥有公司控制权，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2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控制权归属的确定均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且发行人股东已书面确认认可。
3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83.62%股份的表决权，股权较为集中。
4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24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最近24个月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24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或放弃承诺、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6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庄政曦亦不对其配偶杨丽娜所持发行人股份行使发行人股东的权利、杨绪明亦不会对他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行使发行人股东的权利。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关于公司治理与经营合规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4)”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前述“三会一层”的表决中均保持意见一致，且《一致行



		动协议书》中约定了意见不一致时按照杨绪清或其授权代表的意思为准。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24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各方已于2022年1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就一致行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即以杨绪清或其授权代表的意思为准。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书》在相关方持股期间是长期有效的。
	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如无合理理由，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通过协议认定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且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书》中明确了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杨立山和杨丽娜为杨绪清的子女。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杨丽娜配偶庄政曦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此外，杨绪明系杨绪清弟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但未持有公司股份；熊伟才系杨绪清胞弟杨绪绵之女婿，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但未持有公司股份。 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尽管杨绪明、庄政曦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熊伟才担任财务总监，但其所任高管职务均由杨绪清提名，该等人员任职及在经营决策中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产生影响，故未将该等人员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7	“如果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最近24个月未发生变化。



	一实际控制人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8	“三、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9	“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宏远日新、宏远永昌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外部股东,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通过该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1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	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12	“ (三) 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相关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13	“ (四) 发行人相关主体通过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具体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通过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拥有公司控制权,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在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



	排,如拥有控制权的主体所持股份比例较低(如未达到30%)或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拥有控制权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就上市后至少36个月内保持控制权稳定作出具体安排。”	续有效。此外,考虑到三人均为发行人董事,其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在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书》将持续有效,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通过协议约定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书面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庄政曦亦不对其配偶杨丽娜所持发行人股份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杨绪明亦不会对他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行使发行人股东的权利,且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所任高管职务均由杨绪清提名,该等人员任职及在经营决策中的作用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未将该等人员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

2. 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在公司的岗位职能及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1) 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在公司的岗位职能情况

杨绪明、庄政曦在发行人处任副总经理、熊伟才任财务总监,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公司总经理)提名,该等人员在公司的岗位职能、主管部门重大事项审批流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职能	主管部门重大事项审批流程	重大事项最终审批人和决策人
杨绪明	分管生产,具体职责包括:全面负责公司生产体系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排产,管控生产进度,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影响生产进度的重大问题,确保公司保质保量完成	发起人-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杨绪明)-副总经理(何润)-总经理(杨绪清)	董事长、总经理 杨绪清

	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环境、职业健康、产量目标等的组织、策划及实施。		
熊伟才 [注 1]	分管财务，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公司预算、决算及财务、资金与信贷的管理，公司利润与股权收益管理，公司中期、年终财务报表的审核，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发起人-部门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熊伟才）-副总经理（何润）-总经理（杨绪清）	董事长、总经理 杨绪清
庄政曦 [注 2]	分管国际营销，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国际市场的开发，海外客户的日常维护，海外订单的管理工作，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发起人-副总经理（庄政曦）-副总经理（何润）-总经理（杨绪清）	董事长、总经理 杨绪清
	分管新能源事业部，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公司新能源业务的生产、销售以及客户开发、维护工作，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发起人-副总经理（庄政曦）-副总经理（何润）-总经理（杨绪清）	
	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会议召开工作。	发起人-董事会秘书（何润）-总经理（杨绪清）	

注 1：熊伟才报告期初在发行人处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2022 年 1 月换届并设置独立董事时其不再担任董事，仅任财务总监。

注 2：庄政曦报告期初在发行人处任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换届并设置独立董事时其不再担任董事，仅任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如上表所列，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杨绪清提名，协助总经理开展相关工作，分管生产、财务、国际营销和新能源事业部，负责其各自主管部门的管理工作，各自分管的事务涉及的重大事项须报请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绪清，由杨绪清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

（2）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杨绪明、庄政曦、熊伟才除主抓其分管的工作外，还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包括参加总经理组织的总经理办公会，列席董事会组织的股东大会，对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重大决策事项建言献策及表决，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22 次总经理办公会，杨绪明出席 11 次、熊伟才出席 22 次、庄政曦出席 2 次。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公司经营决策，出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建言献策，不存在与总经理相悖的意见或建议，相关会议审议事项均获得一致通过。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准确、合理，符合企业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1.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83.62%股份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较高，且在董事和高管选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均能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拥有公司控制权，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2.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认可并尊重发行人认定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不会对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

3.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庄政曦亦不对其配偶杨丽娜所持发行人股份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杨绪明亦不会对他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行使发行人股东的权利，该等人员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此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无法直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实施共同控制行为。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三会一层”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实际控制公司。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合法、有效，各方就一致行动相关的内容进行了明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6.尽管杨绪明、庄政曦在发行人处任副总经理、熊伟才任财务总监，但其所任高管职务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公司总经理）提名，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该等人员分管的公司事务涉及的重大事项决策尚需报请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后实施，该等人员亦未兼任公司董事或持有公司股份，不能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影响，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等人员任职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 对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关于股权代持、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方式和核查程序

针对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关于股权代持、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规性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确认函，访谈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外部查询公开网站，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等多种方式综合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包括：

(1) 关于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关凭证，确认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不存在股份被代持的情形；

②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确认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不存在向其他股东支付大额资金而由其他股东为其代持股份的情况；

③核查了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股东均确认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④就股份代持事项对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股东均确认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⑤核查了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东均确认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⑥核查了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的调查表，确认其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⑦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代持的情况。

(2) 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程序

①核查了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的调查表，确认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宏远永昌、宏远日新外，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涉及同业竞争；

②核查了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确认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不存在对其他企业出资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涉及同

业竞争；

③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确认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宏远永昌、宏远日新外，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涉及同业竞争；

④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并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

⑤对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进行了访谈，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均确认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宏远永昌、宏远日新外，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涉及同业竞争。

(3) 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程序

①核查了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除为发行人、昌盛电气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七/（二）关联交易”部分]并接受发行人向其发放的薪酬外，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②核查了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的调查表，确认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确认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涉及其他关联交易；

③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确认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涉及其他关联交易；

④取得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与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企业、任职企业进行了比对，确认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⑤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



商均确认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⑥核查了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出具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⑦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⑧对发行人总经理杨绪清及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4) 关于合规性的核查程序

①核查了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②核查了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的征信报告，确认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③核查了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的调查表，确认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④查询了百度、国家企信中心、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证监会行政处罚公示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法院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网站等公开网站，确认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

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⑤对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针对杨绪明、熊伟才、庄政曦关于股权代持、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规性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前述核查程序，结论如下：

（1）杨绪明

①经查验，除杨绪明曾代杨绪清持有宏远有限部分股权并已于 2017 年 7 月解除代持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四）发行人股份的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杨绪明其后未再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亦不存在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②经查验，杨绪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的胞弟，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宏远永昌、宏远日新外，杨绪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未在其他公司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③经查验，报告期内除为发行人、昌盛电气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并接受发行人向其发放的薪酬外，杨绪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交易。

④经查验，报告期内杨绪明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

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绪明不存在代他人或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杨绪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为发行人、昌盛电气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发行人向其发放薪酬外，杨绪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杨绪明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2）熊伟才

①经查验，熊伟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被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亦不存在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②经查验，熊伟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胞弟杨绪绵之女婿，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宏远永昌、宏远日新外，熊伟才及其关系密切的其

他家庭成员未在其他公司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③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接受发行人向其发放的薪酬外，熊伟才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交易。

④经查验，报告期内熊伟才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熊伟才不存在代他人或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熊伟才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发行人向其发放薪酬外，熊伟才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熊伟才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3) 庄政曦

①经查验，庄政曦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被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亦不存在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②经查验，庄政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之女婿，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宏远永昌、宏远日新外，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未在其他公司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③经查验，报告期内除为发行人、昌盛电气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并接受发行人向其发放的薪酬外，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交易。

④经查验，报告期内庄政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庄政曦不存在代他人或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为发行人、昌盛电气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发行人向其发放薪酬外，庄政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庄政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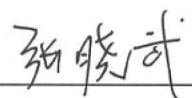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晓武

2024 年 11 月 18 日